

21世纪通用法学系列教材

经济法概论

(第四版)

LAW TEXTBOOKS FOR NON-LEGAL MAJORS

张秋华 王晓红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世纪通用法学系列}

经济法概论

(第四版)



LAW TEXTBOOKS FOR NON-LEGAL MAJORS

张秋华 王晓红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概论 / 张秋华, 王晓红编著. —4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7. 8
21 世纪通用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23993-4

I. ①经… II. ①张…②王…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21516 号

21 世纪通用法学系列教材

经济法概论 (第四版)

张秋华 王晓红 编著

Jingjifa Gailu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中煤 (北京) 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2017 年 8 月第 4 版
印 张	17.75	印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36 000	定 价	36.00 元

第四版前言

庄子云“其作始也简，其将毕也必巨”。自2011年至今，《经济法概论》一书承载着新时代法律人的使命，记录和汲取了我国改革开放日臻完善的法制建设的硕果，持之以恒、坚持不懈地为辛勤耕耘在教学第一线在经济法学教师、好学不倦的莘莘学子、广大的社会工作者提供尽可能完备的经济法理论体系、经济法学的精髓要义、经济法制建设的最新成果。值得欣喜的是，在《经济法概论》的应用领域，管窥经济法教学的效果评价，本书获得了业内人士的充分认可和高度评价，现今已有数十所高等财经院校及其他综合类院校正在使用《经济法概论》一书作为高校经济法教学的正式教材。为使本书更好地服务于高校经济法教学，我们在第三版的基础上，结合当前法制建设实践和社会发展需要，对《经济法概论》一书的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勘误和修订，力争使其架构更加合理、内容更加新颖，更有益于保障经济法教学的实效。

《经济法概论》一书面世近七年来，国内、国际形势风云变幻，世界经济动荡不安，中国经济受诸多因素影响已经由高速增长转向新常态下的稳增长。我国政治、经济与社会发展在面临巨大发展机遇的同时，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破解当前经济发展的难题，关键在于顶层设计，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加强法律制度建设，让法律制度深入人心，让法律成为人们的信仰。

经济法作为现代市场经济国家和民主法治社会最重要的部门法之一，诠释着更多的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的理论经要。自经济法诞生之日起，其特定的调整对象注定了它与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社会的繁荣稳定息息相关。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为经济法提供了施展其自身“法力”的巨大舞台。纷繁复杂的社会发展实践，极大地丰富和拓展了经济法的研究领域。国家管理职能的转变，赋予国家对国民经济的管理——宏观调控、市场规制——以新的形式和内容，这又催生着国家干预经济最直接、最有力的经济法制度的构建和完善。

作为法律学人，身处社会改革大潮的新时代，我们始终密切关注着我国经济法研究的每一点进步、每一项新的成果，见证着经济法律制度从无到有、从幼稚走向成熟的发展历程。传播法律文化，培养法律人才，推动法律制度建设，应是法律教育的应有之义。曾几何时，我们不无遗憾地发现，虽然用于财经类院校经济法教学的正式教材如雨后春笋，各种版本争奇斗艳、绚烂夺目，但若从实践应用角度逐一评判，却惜乎乏善可陈。我们也曾苦苦寻觅、遍览群书，却难如所愿找到在教学质量、教学效果上能与财经类、管理类专业相匹配的经济法教材。故此，我们不揣冒昧，倾己之力，积极探索，将作者多年教学心得和研究成果编撰成《经济法概论》一书，为经济法学苑添加一朵新的花蕾。本书专为适应高等院校财经类、管理类及经济类学科经济法教学之需，力求对于提升教学质量、提高教学效果有所裨益。本书自出版以来，因其体系结构合理、内容繁简适当、语言简练流畅、法律释义精准恰当、所引用的法律规范紧随

时代脉动、突出实用性等诸多特点,在经济法研究和应用领域获得了专家、学者及广大教师、学生们的认同和好评,这无疑对我们是巨大的鼓舞和鞭策。

近几年来,我国立法明显提速,特别是对公司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税法及证券法等与市场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立法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订。本着对广大读者特别是从事经济法教学的教师及学生负责的精神,基于对经济法教学及研究的热爱,我们在保持原教材基本框架结构不变的基础上,对《经济法概论》一书中用词不够准确、表述不够严谨、与最新立法相比内容陈旧的部分进行了认真的修订,特别是添加了自上一版教材出版之后与本书内容相关联的我国最新立法的内容,譬如,对证券法中的股票交易制度进行了重新调整,删去了股票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部分内容,增添了证券交易所的新规——对上市公司进行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退市制度,增加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的内容;对竞争法中反垄断法的内容进行了适当修订;在税法部分增加了我国自2016年5月全面实施的“营改增”的内容及资源税改革的最新内容;在商业银行法中对商业银行类型进行了修订;对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除顺应公司法的修改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外,对外商投资方向、企业设立程序、审批事项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在第一章中增加了2012年民事诉讼法修正案的内容。最新立法内容的添加,赋予第四版的《经济法概论》以与时俱进的新活力。

归纳起来看,第四版的《经济法概论》主要具有以下几个鲜明特点:(1)体现经济法的最新理念;(2)反映经济法律制度的最新成果;(3)融入最新、最全的经济法规范;(4)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实用性。

尽管我们对本书的修订做了许多细致的工作,但囿于时间、能力等因素,难免还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相对于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经济法学,我们深感任重而道远。在探索求实、追求真理、科学发展的路上,我们愿抛砖引玉,推动经济法学的发展和传播,进而推动中国法治建设和法学教育;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我们的编撰工作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继续努力,为繁荣发展我国法学教育事业而奋斗。

编著者

张秋华 王晓红
2017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一、经济法的概念	1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
三、经济法的形式	2
四、经济法的体系	4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4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4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5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8
第三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8
一、法律行为	8
二、代理	12
第四节 诉讼时效	14
一、时效制度的概念	14
二、诉讼时效	14
第五节 仲裁制度与民事诉讼	16
一、仲裁基本制度	16
二、民事诉讼基本制度	18
思考题	19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	21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21
一、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21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23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24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25
五、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25

六、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26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27
一、合伙企业法概述	27
二、普通合伙企业	28
三、有限合伙企业	36
四、合伙企业的登记及审批	38
五、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39
六、法律责任	40
思考题	42
第三章 公司法	43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43
一、公司概况	43
二、公司法的概念与性质	45
第二节 公司的一般规定	46
一、公司的登记管理	46
二、公司章程	48
三、公司资本	49
四、公司的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52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53
六、公司债券	54
七、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55
八、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57
九、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58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58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58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59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61
四、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64
五、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65
六、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66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66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66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和程序	67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68
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71
第五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72
一、公司解散	72
二、公司清算	73

第六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74
一、公司发起人、股东的法律责任	74
二、公司的法律责任	75
三、清算组的法律责任	75
四、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的法律责任	76
五、公司登记机关的法律责任	76
六、其他有关法律责任	76
思考题	77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78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78
一、外商投资企业的概念、特征及种类	78
二、外商投资企业法的概念	79
三、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项目	79
四、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	80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82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82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	83
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	84
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注册资本、出资方式	84
五、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出资额的转让	86
六、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利润分配	87
七、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合营期限、解散和清算	87
八、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争议的解决	89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9
一、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89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	89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	90
四、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与合作、投资条件	91
五、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收益分配和投资收回	92
六、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合作期限、解散和清算	93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94
一、外资企业的概念与特征	94
二、外资企业的设立	94
三、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	95
四、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和外国投资者的出资	95
五、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解散和清算	96
第五节 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97
一、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97

二、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97
思考题	100
第五章 破产法	102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02
一、破产的概念	102
二、破产法的概念	102
三、我国破产立法概况	103
四、破产法的适用范围	104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105
一、破产界限	105
二、破产申请的提出	106
三、破产申请的受理	107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与债权人委员会	110
一、债权人会议	110
二、债权人委员会	112
第四节 重整与和解制度	112
一、破产重整制度	112
二、和解制度	116
第五节 管理人和破产财产	117
一、管理人制度	117
二、破产财产	120
第六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125
一、破产宣告概述	125
二、别除权	127
三、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	128
四、破产清算和破产程序的终结	129
第七节 违反破产法的法律责任	131
一、对企业破产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的法律责任	131
二、破产债务人的法律责任	132
三、破产管理人的法律责任	132
思考题	132
第六章 竞争法	133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133
一、竞争法的概念	133
二、竞争法的特征	133
三、竞争法的调整对象	134
四、竞争法的基本原则	134

五、竞争法的作用	136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37
一、不正当竞争的概念	138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概念	138
三、不正当竞争行为	138
四、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责任	141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44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44
二、消费者权利	145
三、经营者义务	145
四、消费者求偿对象和消费争议的解决	147
五、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148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	150
一、产品质量法调整的对象	150
二、产品、产品标准、产品质量	150
三、产品质量责任的构成要件	151
四、产品质量监督	151
五、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51
六、产品质量责任	151
七、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	152
第五节 反垄断法	152
一、垄断与反垄断法概述	152
二、外国反垄断法的理论与实践	154
三、我国反垄断法的主要内容	155
思考题	159
第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	160
第一节 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160
一、合同的概念	160
二、合同的种类	160
三、合同法概述	162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63
一、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163
二、合同订立的一般程序	164
三、缔约过失责任	167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67
一、合同的生效	167
二、有效合同	167
三、效力待定合同	168

四、无效合同	168
五、可撤销合同	169
六、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的法律后果	169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70
一、合同履行的含义	170
二、合同履行的原则	170
三、抗辩权的行使	171
四、合同的保全	172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73
一、合同的担保概述	173
二、保证	174
三、抵押	176
四、质押	179
五、留置	180
六、定金	181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82
一、合同的变更	182
二、合同的转让	182
三、合同的终止	183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84
一、违约责任的概念	184
二、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184
三、免责事由	186
思考题	186
第八章 税收法律制度	188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88
一、税法的定义	188
二、税收分类	189
三、税收法律关系	191
四、税法的构成要素	193
第二节 我国的税收管理体制	194
一、税收管理体制的概念	194
二、税收立法权的划分	195
三、税收执法权的划分	196
四、税务机构设置和税收征管范围划分	197
第三节 我国税收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199
一、流转税	199
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主要内容	206

三、所得税	214
四、财产税	221
五、行为税	226
六、资源税	227
第四节 税收法律责任	230
一、税收法律责任的形式	230
二、税收违法	230
三、构成税收犯罪的条件	230
四、法律制裁与法律责任的关系	231
五、税收法律制裁的种类	231
思考题	231
第九章 金融法律制度	232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32
一、金融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232
二、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233
三、金融法的主要内容	234
第二节 银行法律制度	234
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律制度	235
二、中国人民银行法律制度	236
三、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238
第三节 证券法	241
一、证券法概述	241
二、证券机构	242
三、证券发行	244
四、证券交易	253
五、证券上市制度	256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61
七、上市公司收购	262
第四节 票据法律制度	263
一、票据和票据法概述	263
二、票据行为	265
三、票据权利	269
四、法律责任	270
思考题	271
参考书目	272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的概念最早是由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提出来的。其后,法国的另一些学者如德萨米、蒲鲁东,德国法学家赫德曼等都在自己的论著中使用了经济法的概念。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建立起来的魏玛共和国,则直接以经济法命名、颁布了《煤炭经济法》《钾经济法》。经济法的理论和实践在 20 世纪得到了迅速的发展。我国经济法是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80 年代初开始兴起的。经过三十多年的研究和探索,经济法的理论日趋成熟。

由于经济法是一个较新的法律部门,关于经济法的概念,目前学界仍存歧见,迄今还未形成具有共识的科学概念。通说认为:经济法应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主要区别在于其调整对象的特殊性。与经济法联系最为密切的法律部门是民法和行政法。我国立法机构在关于《民法通则》的立法说明中就民法与经济法、行政法的关系问题作了解释:“民法主要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即横向的财产、经济关系。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经济关系或者行政管理关系,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主要由经济法、行政法调整,民法基本不作规定。”依此说明,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一般是基于国家对经济的管理而在国家与企业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企业内部基于行政管理而发生的经济关系,以及国家与企业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监督与被监督、指令与服从的行政强制经济关系等。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由于对经济法的概念的认识存在分歧,对于与经济法概念关联甚大的调整对象问题在学术界也存在争议。基于对经济法概念的前述认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应当是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主要包括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市场管理关系。

(一)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政府在市场机制的基础上,运用经济手段引导、鼓励和限制市场主体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以及直接参与国民经济运行的活动,而形成的一种宏观经济管

理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的特点是：(1) 它是一种主动管理关系；(2) 它不是针对特定的违法行为；(3) 宏观经济管理关系主要包括金融管理关系、财政税收管理关系、自然资源管理关系、产业结构管理关系、计划调控管理关系、价格调控管理关系等。

(二) 市场管理关系

市场管理关系是政府或政府授权部门在建立和维护自由、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中形成的管理关系。市场管理关系的特点是：(1) 它是一种被动管理关系，一般是在市场活动主体出现违法行为时，国家机关与其形成的管理关系；(2) 它是国家对市场秩序进行规制而产生的管理关系。具体市场管理包括对市场活动主体资格的管理和对市场主体行为的管理。

市场管理首先是对进入市场的主体资格的管理。企业法人是市场中最重要主体，对企业依法进行管理的内容和目的，就是使企业有健全的组织和制度，成为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以适应市场机制和宏观调控机制的需要。调整这方面关系的法律主要有公司法、国有企业法、涉外企业法、破产法等，都是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其次市场管理是对市场主体行为的管理，即政府为了防止和制止不正当竞争和破坏性垄断，对市场主体的竞争和垄断行为的管理，以规范市场竞争行为和保证良好的竞争秩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利益和消费者的正当权益。国家主要通过经济法中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来调整这方面的关系。

(三) 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

这里的经济组织主要是指以企业为主体的各类经济组织，其内部经济关系是指其自身在组织经济活动时发生的各种内部经济管理关系，包括企业领导机构与其下属生产组织之间、各生产组织之间以及企业与职工之间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三、经济法的形式

经济法的形式，亦称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的存在或表现形式。我国法以成文法为主，成文法的形式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行政规章、特别行政区法、国际条约。其中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在我国经济法的存在形式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不成文法是我国经济法的形式补充，但判例目前还不是经济法的形式之一。

(一)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经由特殊程序制定和修改的，综合性地规定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根本问题，具有最高法的效力的一种法。宪法在法的存在形式中居于最高地位，其制定权和修改权只能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宪法所规定和调整的社会关系较之其他法所规定和调整的更具有重要意义，主要为国家性质、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国家政权的总任务、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这些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的关系或事项。宪法是其他法的立法依据或基础，其他法都不能违背宪法的内容或精神，否则无效。

(二)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或修改的，规定和调整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中某一方面带根本性的社会关系或基本问题的一种法。法律是中国法的形式体系的

主导。法律的地位和效力仅低于宪法而高于其他法。

法律分为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两种。基本法律由全国人大制定和修改,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也有权对其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其基本原则相抵触。基本法律规定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基本问题。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规定由基本法律规定以外的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中某一方面的基本问题。此外,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还有权就有关问题作出规范性决议或决定,它们与法律具有同等地位和效力。

(三)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由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依法制定和修改的,有关行政管理和管理行政事项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

行政法规在我国法的存在体系中的地位是低于宪法、法律而高于地方性法规,其调整的社会关系范围更为广泛和具体。

(四)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由特定地方国家机关依法制定和修改的,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具有效力的规范性文件。

地方性法规可以因地制宜,解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不到的一些问题。现阶段,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本地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制定地方性法规。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

(五) 自治法规

自治法规是民族自治地方的权力机关所制定的特殊的地方性法律文件,即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总称。自治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根据自治权制定的综合性法律文件;单行条例则是民族自治地方根据自治权制定的调整某一方面事项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六) 行政规章

行政规章是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制定的关于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分为部门规章和政府规章。部门规章是国务院所属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所发布的各种行政性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规章是有关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七)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缔结的,确定其相互关系中权利和义务的各种协议。国际条约生效后,对缔约国的国家机关、团体和公民就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在这个意义上,国际条约也是缔约国的一种法的存在形式,与国内法具有同等约束力。

(八) 其他法的形式

除上述法的存在形式外,在中国还有几种成文的法的存在形式:一是中央国家军事委员会制定的军事法规和军内有关部门制定的军事规章;二是“一国两制”条件下特别行政区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三是有关机关授权别的机关所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如果是根据宪法、立法法和地方组织法规定的权限制定的,属于地方性法规;如果是根据立法机关的授权制定的,则属于根据授权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范畴。

四、经济法的体系

(一) 经济法体系

关于经济法体系问题,我国学界分歧较大。本书从经济法而非经济法学的角度,按照经济关系以及经济法调整的基本内容,将经济法体系大致分为三大部分:经济组织法、经济管理法和经济活动法。

(1) 经济组织法。这是指经济组织的法律制度,主要是企业法律制度。本书主要包括公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等。

(2) 经济管理法。这是指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中形成的法律制度,是经济法的核心内容。主要包括计划和产业政策、财税和预算、金融证券和外汇、会计和审计、标准和计量、产品质量和价格、土地和资源的开发与利用等法律制度。

(3) 经济活动法。这是指调整经济主体在商品流通和交换过程中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产生的法律制度。主要包括体现国家意志参与或国家直接参与的法律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反垄断法律制度、保护消费者权益法律制度等。

(二) 经济法学的体系

经济法学的体系是指在经济法体系的基础上,加上一个总论或基础理论,这部分主要阐述经济法的一般性理论问题,对经济法具有共性和普遍性的问题进行总的概括,对各项经济法具体制度的学习具有指导意义。本章所阐述的问题即属于这一内容。

(三) 本书的基本体系

本书共由9章组成,各章依次为:经济法基础知识、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破产法、竞争法、合同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法律关系的概念最早来源于罗马法之“法锁”(法律的锁链)观念,直到19世纪法律关系才作为一个专门的概念存在。法律关系,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上位概念,要正确认识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首先需要了解法律关系的概念。

(一) 法律关系的概念

德国法学家萨维尼最早将法律关系界定为“由法律规则所决定的人和人之间的关系”。现代意义上的法律关系,是指在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相比较,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征:

(1) 法律关系是一种意志关系,属于上层建筑范畴。这里的意志是指国家的意志和人的意志。

(2) 法律关系是由法律规范调整的关系。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是以法律规范为前提的,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存废的前提条件。

(3) 法律关系以权利、义务为内容。法律规范调整人们的行为是通过界定行为人的权利和义务来实现的。

(4) 法律关系是受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关系。

(二) 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和调整而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这一概念的基本含义:

(1) 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经济领域中发生的意志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产生于经济领域,即体现为国家对国民经济管理和组织、协调经济运行中发生的国家与经济组织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这种权利和义务关系既体现了国家的意志,也体现了经济组织也就是被管理者的意志。

(2)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规定和调整的法律关系。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前提,权利和义务关系是依相应法律规范而形成的。没有经济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经济法律关系不可能产生,其内容也无法实现。

(3)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主体之间法律上具有经济义务内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权利、义务是法律关系的核心,经济法律关系也不例外,所不同的是,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4)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关系。由国家强制力作保障,实质上就是对经济主体经济权利的保护,使其具有的权利、义务得到保障和履行。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指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必要条件,经济法律关系由主体、内容、客体三个要素构成,这三要素构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主体是经济权利或经济义务的承受者;客体是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指向的目标;内容是连接主体和客体的桥梁,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实质。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经济法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一定的经济权利、承担一定的经济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

经济法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主体资格,即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一定的经济权利和承担一定的经济义务的资格或能力。在我国,根据法律规定,能够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

(1) 国家。国家是经济法律关系的特殊主体,它是社会主义全民财产的所有者,当然具有主体资格。在国际经济关系中,我国和各国签订经济条约,中华人民共和国也由此而成为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在国内,全民财产一般是经国家授权由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负责经营管理的,国家的经济活动主要由代表国家的机关、单位以法人的资格进行,只有在特定情况下,国家才以主体的资格直接参与经济法律关系。如国家发行的国债,国家是债务主体,而国家机关、企业、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则是债权主体。

(2) 国家机关。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国家直接在立法中规定经济管理机关的经济管理权限,主要是具体执行国家的经济管理职能。国家机关在必要时以法人资格参与国民经济中的经济法律关系。

(3) 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是指从事生产、流通或者服务性经济活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商品经济组织。企业具有营利性,是经济活动中最主要的主体。其他社会